

疑

楊
牧著



神



疑神

楊牧

洪範書店印行

謹以此書題獻與
葉步榮

心猶豫而狐疑兮
欲自適而不可

——
離騷

前記

楊牧

這是一本探索真與美的書。

起先我以爲我是在質疑宗教（或者更正確地說，在質疑教會和寺廟的結構體系之類東西），後來發現自己耿耿於懷的其實並不是那些，因爲所謂教會和寺廟體系結構等等，對我們執著於知識辨證的人說來，毋寧是末節，而我應該是在思考某種比較屬於本體的事，例如人的幻想和經驗如何竟激盪，勾畫出一形而上的符號，無以名之，竟稱它爲神。我對神的興趣當然大於對宗教的興趣。

而神這個符號是可以廣泛地，深刻地檢驗的。這本書所涉及的除了祭壇上和壁龕裏供奉的形象，以及活躍於經書和禱文中的名稱，也嘗試解說我們生命中不斷遭遇的一組又一組權威之所以大大可疑。我思考，追問，偶爾也勉強提出一些初步的，可能的答案，希望爲自己尋找一獨立，放心，超越時空限制的知識之指歸，充份發現自己，藉以和他人互通聲氣。我對宗教，神，以及政治社會中時時蠢動以蠱惑人類的一些思想和實踐之質疑，已經爲我自己的心志與感

情整理出一大致可掌握的焦聚，而探索的方向極明。我關注的畢竟是真與美。

文學和藝術所賴以無限擴充其真與美的那鉅大，不平凡的力，我稱它爲詩。這本書有許多章節是我在這方面閱讀經驗的記錄，可想而知，何況我有時是頗能因詩感動而沉寂冥默的，然而生命中比較經常遭遇的不免還是些沒有詩，缺少那無限擴充的力，卻僭取文學和藝術之名的各種詞藻與聲色的末流，相對於那些的，不免就是一些沒有神，缺少提升之力的宗教結構和體系，往往令人覺得十分可疑。

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）



宗教的首要是要教人謙遜。

一個人若是爲有了宗教信仰而驕傲，自滿，甚至因此鄙薄無信仰的人，或動輒排斥與他信仰稍稍不同的人，便表示他自己還並沒有找到信仰，所以，他自己也在他自己鄙薄和排斥之列。一個人若因爲自覺接受了上帝，心裏喜悅，但又猶疑，感到有點難爲情（這其中自以知識份子爲最顯著），便時時於言談筆下帶着 defensive 的防禦意味，以及 offensive 的攻擊企圖，也就表示他去宗教所願教他的謙遜甚遠，他再怎麼說都是一個沒有信仰的人。

像契爾克迦（Søren Aabye Kierkegaard）那樣一個北歐思想家為基督教義深刻思考的，應該是今天一個我們的思想家在思考：灶君稟報的內容偏向那裏呢？土地公公目睹多少，風聞多少？神和「傳播」的關係怎麼樣？然而我們的思想家不追究這些，也去思考契爾克迦的思考。

宗教不外乎也是一種意底牢結（ideology）。

宗教是意底牢結，此於一個人懂事以後才找到了的宗教為甚，於知識份子尤甚，於臺灣知識份子尤甚，於今天的臺灣知識份子尤甚。持意底牢結的人自然具備了防禦性和攻擊性，故無謙遜的美德。

●

我有時會爲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舉手投足間，那種篤定充實，樂於助人的神情，感到佩服。他對異教徒或非教徒能保有和顏悅色，自屬不易；然而我也時常發現，他對我們的耐心是有限的。

當他的周遭只有我一人，而我又肯和他談神之是非的時候，他和悅地與我一起思辨問答，可是當他斷定這一席話不會有甚麼結果，而正好這時又來了一個他的主內兄弟，他每每就將我捨棄，放鬆地和那人交談，使用一組我們剛才未曾使用的字彙和成語。

●

佛教出家人講「慈悲爲懷」，在家的也都有心做一個樂善好施的人。所謂慈悲，應該戒嗔怒等等壞習性，而且不可以殺生，宜茹素，這些我理會得。樂善近乎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好施就是與人分享所有（如感恩節的火雞），天下各種信仰或倫理教誨都有相通之處。

豐子愷主張「護生」，到了反對修剪花木的地步，故作一漫畫，畫中一邊有花匠持大剪刀修冬青樹籬，另一邊則繪屠者持大剪刀將一列兒童腦袋瓜切成等高形狀，慘不忍睹。

臺北北門附近一素食餐廳，壁上供菩薩數尊，香煙嬾嬾，侍者端來的麵筋素食多有一定形

魚，鷄鴨豬羊不一而足。

●

一個和尚大約是熱心政治的，名列某政黨大會黨代表名單（說不定還是黨的中央委員呢），另一個和尚說此亦平常事，蓋古代僧侶不乏「國師」者，修行的人是須與政治結合在一起的云云。我想出家人真要參政的話，則以選擇體育司和環保署為最佳。

●

關心環保生態的人呼籲，請勿濫殺十月屏東半島的灰面鵲，應善待這一羣無害的過客。

「為甚麼烏魚汛時，漁民拖網大捕以歸，將路過的無害的烏魚生殺活剝，壓扁其生命之卵成餅狀，烘乾以就食佐酒？為甚麼你們沒有人發言阻止那些打漁的人？」打獵的人問：「魚和鳥的差別那麼大嗎？」

只有和尚才一定不吃燒鳥和烏魚子，故可以環保署的身份出面解釋。至於體育司之宜讓達摩祖師弟子們主管，則不言可喻了。

我初中時喜歡和另外兩個同學跑去學校附近一天主教堂要郵票。神父是法國人，絡腮鬍子已經泛白，不愛說話，很嚴肅；他每次都端出一大盒歐洲郵票放在小茶几上，由我們選一些帶走。這樣幾次下來以後，他終於開口了：「你們應該學習交換郵票，不能這樣空手來拿我的郵票啊！」

有一次我們經過一個美國傳教士的家，後院裏木瓜熟了，於是三個人並排站好按鈴，由我發言問那開門的傳教士可不可以採他的木瓜。「不能，」他說：「我也喜歡木瓜。」我們三人面面相覷，本來以為美國人一定不吃木瓜的。

現在我完全欣賞他們的率真和誠意，這毋寧便是迢迢千里來給我們異邦人傳教的使徒必備的率真和誠意。

郵票和木瓜算甚麼呢？重要的是做為一個耶穌的使徒，他必須隨時表現完全的真誠。姑息和虛情假意都是不可以的。

信耶穌的人會於某方面更具信心，或者因此傲慢一點亦未可知。但他們有完整的道理做後

盾，故也不怕。

成功是神的意志，失敗也是。

六〇年代紐約百老匯將演出「超級巨星耶穌基督」，導演決定由一黑人扮演那出賣主子的猶大。民權運動者大忿抗議。導演解釋道：「不要誤會。猶大出賣耶穌，只有上帝可以決定他必須出賣耶穌；猶大是身不由己的悲劇英雄。上帝的意思不可改變，皮膚顏色也是上帝決定的，也不能反抗。我們要天下人知道猶大是無辜的，黑皮膚是無辜的——一切是非由上帝負責。」

上帝全能，在那個系統。

耶穌介於神與人之間，當不致於全能。其實耶穌之所以令我入迷，乃因為他是人，不因為他是神。惟當人冒險赴死以求真的時候，我為之感動；神無所謂生死，更無安危，他所遭遇的一切都可於虛實間反覆搬演，如我們夢境的經歷。

我希冀於耶穌的是人之大智與仁與勇，我崇拜他乃是因為他還疼痛，跟我們一樣，不是他終於復活了。耶穌之所以值得我記誦他的名，因為他不是全能。上帝也者，就不知從何說起了。

「上帝」一詞，古已有之。

詩經裏的上帝很榮耀，曰「皇矣上帝」；無所不在，曰「蕩蕩上帝」；有時不免暴虐，曰「疾威上帝」。上帝指那抽象的天，由詩人加以人格化（神格化），乃是有判斷力和權威的，隨時注意觀察着人世，也喜歡人們以犧牲祭奠之。上帝基本上蠻可靠，可以依恃，但當上帝不悅的時候，便對人們實施懲罰。

後來韋莊作「秦婦吟」寫長安城破的混亂，以及淒涼，有句曰「日輪西下寒光白，上帝無言空脈脈」。這是無可奈何的天。詩經裏的上帝不致於如此。

詩經大雅有「上帝板板」之說，謂上帝反常，其下又說「蕩蕩上帝」，有不可捉摸之意。後來文人鑄新辭「中原板蕩」，是說上帝不能履行上帝的責任以垂顧我們，於是中原就亂了，但還不致於「無言空脈脈」——雖然上帝終於並不是全能的。

我想像徐光啓他們飽讀詩書，是相信「人定可以勝天」的，但又要接受那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之「上帝」觀，他們內心應當有一定程度的掙扎。

人定可以勝天，但無論你怎麼翻怎麼滾，翻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；同樣的，人定還是不能勝上帝。

上帝決定一切，包括決定耶穌須被處死，包括猶大須出賣耶穌，使耶穌可以順利被處死。上帝決定一切，決定你去信上帝，也決定我不信上帝：上帝決定我不相信上帝可以決定一切。

傳教的事業是一種絕無風險的事業，因為上帝已決定誰將信上帝誰不信上帝，你喊破喉嚨都是白喊，禱告也是白禱告。有人一定得救，有人一定不能得救——你再怎麼奉勸他都是徒然的。

有一位朋友認為，天下最庸俗難看的東西是節慶的裝飾，張燈結綵。我認為天下最不雅的形象之一，是耶穌釘死十字架的「苦像」。（我是說「不雅」，不是「難看」或「可怕」。）

連帶的，我覺得十字架本身就有點可怕了！

中世紀歐洲武士披戴有十字形象的戰袍，右手執具十字形象的長劍，左手持髹漆了十字形象的重盾，杖旗長征，旗上也是十字玲瓏，於是一路向東方殺將過去，要把聖地奪回，憑上帝之名。

現代美國三K黨舉事之前，先到人家院子裏燒一枝十字架。

除了耶穌垂死十字架那個設計以外，教堂的氣氛通常很好，聖歌的調子也不錯，燭臺，窗戶，走廊，階梯，都很好。大教堂聳起天花板高處的穹隆每能攝人神魂，效果甚為獨特，色調肅穆，音響離然。

小教堂初夏廊蔭裏讀里爾克「杜伊諾哀歌」，西方文化之美盡在於斯。

小教堂一邊紫藤花開，靜悄悄的，另一邊靠石牆地上種了一排雞冠花。神父還坐在木欄裏，聽一個大二女生告解。

告解：有一次我佯裝信徒，也趨前嘗試告解。我含糊說了一樣罪愆，神父安慰我，並要我

唸天主經若干遍。神父吐氣有葡萄酒的味道，是剛剛彌撒中途一口喝光耶穌的血所致。

神父也是法國人。神父最喜歡講的一句話是：「你們要多多想念耶穌。」

不見神父已經二十餘年，我不曾想念過耶穌，倒時常想念他。神父年輕時在蘇州傳教。有一次爲人主持教堂裏的婚禮，新娘是被家長指定嫁給一個她不樂意嫁的人。神父問：「你願意嫁給他蕭炳昌嗎？你願意終生和他在一起，鼓勵他，安慰他，照顧他……嗎？」新娘抬眼說道：「我要死！」

「那怎麼辦？」我慌忙問神父。

「怎麼辦？」神父說：「我叫他們統統回家——這個婚禮不算。」

法國神父有一年不知道去了那裏，主教公署派來一位西班牙神父代理。西班牙神父也和我很好。秋天黃昏我去小教堂找他，兩人坐在廊下擦馬燈，一邊聽風聲，拍蚊子。馬燈擦亮，點火掛起來，神父說：「你自己坐坐，我祈禱的時間到了。」

西班牙神父有一天邀我坐他摩托車去鄉下。那天午後鄉下教堂有一個甚麼典禮要舉行，而

他不管我信不信主，就載了我去參加。他知道我不會反對繁文縟節。我坐在教堂一角，看兩三位神父在壇前壇後來回走動，忽然會衆裏有一張美麗的側臉吸引了我，像天使的容貌，粲然生動，猶勝過天使的容貌——於是整個典禮過程裏我都瞪着她看。

當天我把經過一五一十說給西班牙神父聽：「我得相思病了，可是還不知道那女孩是誰！」神父問她坐在第幾排，大概幾歲，穿甚麼衣服，頭上是不是戴了綉花紗巾等問題，我又一一回答，並對他說道：「你越問，我的相思病越嚴重了。」第二天神父神祕兮兮遞給我一張紙，上面寫了那女孩的名字，地址，學校年級，父親職業各種資料。我花一個晚上寫了一封少年維特式的情書，天明了交給神父。他跨上摩托車就爲我去送。他說：「要祕密的，不能讓別人知道。」

●

修道士對少年男女的「愛情」是好奇的，而且善意地關心。羅倫斯修士竭盡氣力幫羅密歐；雖然那愛情以悲劇收場，卻和修士無關，要怪須怪雙方剛愎的家長。莎士比亞戲劇裏最令我欣喜的人物之一，就是羅倫斯，那真摯好心的修道士。